

Oh! 原企 數位翻轉

計畫推廣說明會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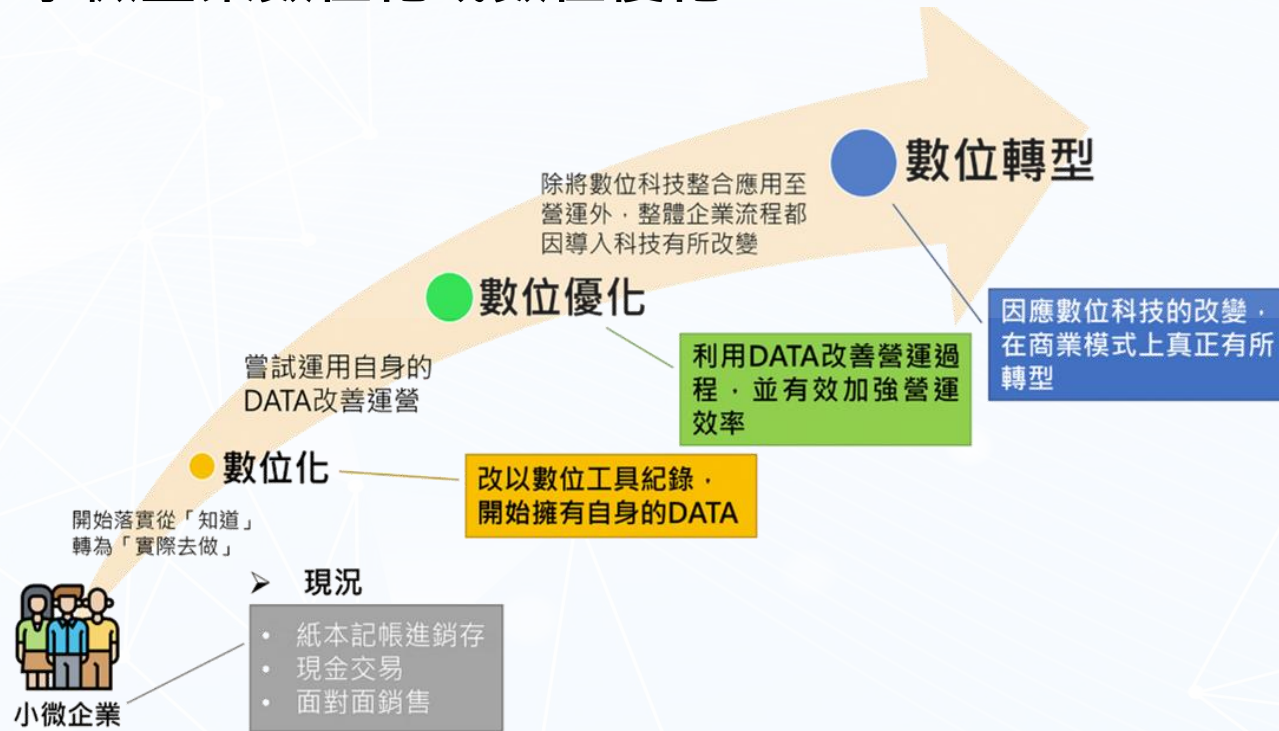
壹、 前言說明



Oh! 原企
數位翻轉

一、緣起目的

依據「行政院科技會報第17次會議」，指示重視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議題，協助企業因應新興科技衝擊，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爰自110年度起規劃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 - 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將協助原住民族小微企業數位化或數位優化。



鼓勵運用數位工具、雲服務及行動支付等數位轉型工具。

優化企業銷售流程，以提升經營效率。

透過大數據掌握市場動態與客戶需求，增進營運績效。

培育在地數位創新人才，打造企業創新體質及競爭力。

數位學習及實體培訓雙管道，提升原住民族產業數位能力及創新涵養。

二、原住民族企業數位轉型現況

原住民族企業約1.8萬家，其中採商號登記占 79.82%，採公司登記占 20.18%。

而其中近八成（77.19%）屬微型企業，從業員工規模以未滿 5 人為主。（統計至112年2月1日）



雲服務

**12.55%導入雲服務
協助店家經營管理**

1. POS系統 55.00%
 2. 進銷存管理系統 31.03%
 3. 會計資訊系統 21.66%
- 而87.45%無使用企業中，僅12.98%表達有意願需求。



數位工具

**23.92%透過數位工具
進行網路銷售**

1. Facebook (70.12%)
 2. LINE (33.50%)
- 而76.08%企業尚無使用且僅有9.10%的企業表示有意願了解數位工具。



行動支付

**14.59%使用行動支付
提供無現金交易**

1. 台灣Pay 71.86%
2. LINE Pay 45.63%
3. 街口支付 22.05%

貳、 申請介紹



Oh! 原企
數位翻轉

一、申請期程與說明


- 收件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 計畫期程：核定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星期三）**
- 申請說明：
 1. 同一受輔導企業至多可申請**三項輔導項目**
 2. 最多補助費用**新臺幣13萬元整**
 3. 本計畫補助費用【**非現金補助¹**】，各項目間補助費用**不可流用**。
 4. 各輔導項目對應之**名額額滿**，即**截止受理**該項目申請。

註1：本補助費用將依申請輔導項目所產生的費用，直接支付予資訊服務廠商。

二、申請資格

- 原住民族小微企業：
依公司法設立之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商（行）號、得免辦理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經常性僱用員工人數9人（含）以下之事業，該企業負責人員具原住民身份。
- 提案單位：
每聯合型申請案限單一提案單位，可由公協會、法人組織、國內大專院校或符合本計畫定義之資訊服務廠商，協助原住民族小微企業進行聯合型提案。
- 資訊服務廠商：
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或「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之事業，並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上。
 - （二）具有雲端解決方案銷售或營運實績。

個案型申請



原住民族
小微企業

聯合型提案



提案單位

原住民族
小微企業

資訊服
務廠商

三、112年度計畫輔導項目 (1/4)



雲服務：224家 上限3萬元，申請一式為限

結合雲端運算、雲端儲存、網路連線，與商業需求的解決服務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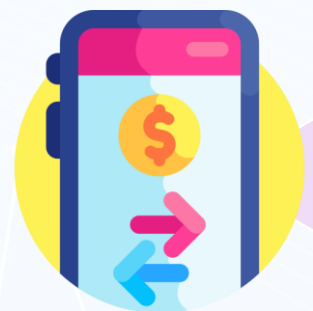
如：POS管理系統、行銷推廣系統、營運管理與分析等。



數位工具：318家 上限4萬元，申請一式為限

藉由數位工具，以達到行銷推廣、客戶經營累積形象口碑，增加企業曝光率。

如：Google 我的商家、LINE@官方帳號、LINE 熱點、FB粉專等。



行動支付：159家 單一支付上限2萬元，最多申請三式

提供QR Code消費支付方法，達到輕鬆付款、快速結帳，數位化金流串接服務。

如：申請台灣Pay、Line Pay、街口支付、悠遊付或全支付等。

- 須連續使用3個月以上
- 並符合流量規定

※ 若超過補助費用的部分由申請企業自行負擔。

三、 112年度計畫輔導項目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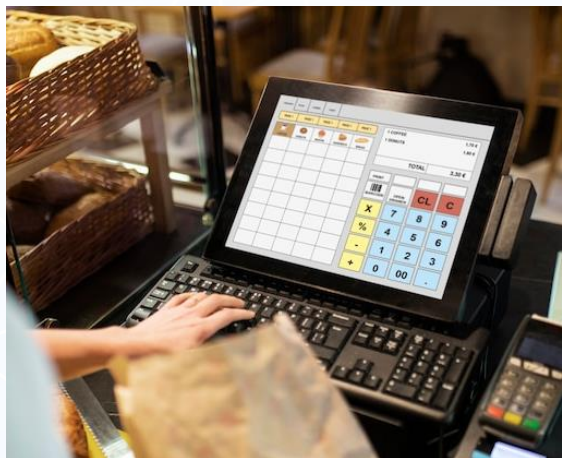
雲服務：224家 上限3萬元，申請一式為限

結合雲端運算、雲端儲存、網路連線，與商業需求的解決服務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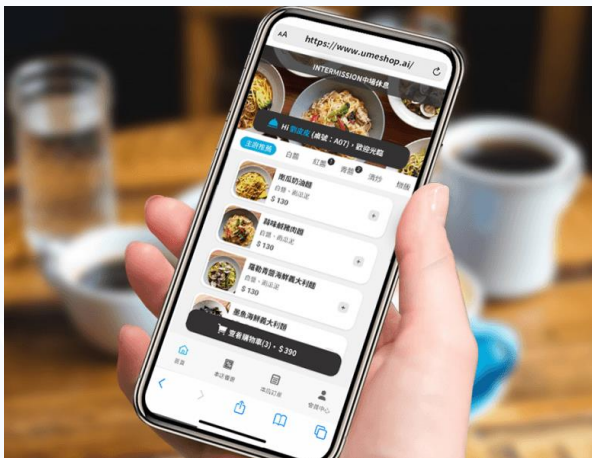
※ 申請輔導項目「雲服務」者，不得重複申請112年度相關部會之「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計畫」。
(可至 <https://www.tcloud.gov.tw/sme-application> 查詢是否已申請雲市集相關補助)

※ 須連續使用 3 個月以上。須符合流量規定，方得申領補助。

雲端POS系統



線上菜單點餐系統



企業管理系統 (進出貨、人事等)



電商開店系統



三、 112年度計畫輔導項目 (3/4)



數位工具：318家 上限4萬元，申請一式為限

藉由數位工具，以達到行銷推廣、客戶經營累積形象口碑，增加企業曝光率。

※ 須連續使用 3 個月以上。

須符合流量規定（如使用次數、觸及人次、點集數、瀏覽量及互動率等），方得申領補助。

Google 我的商家



LINE@官方帳號、熱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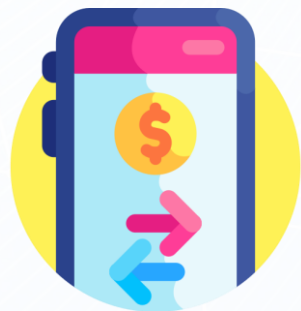
FB粉專、IG等社群



其他數位平台



三、112年度計畫輔導項目 (4/4)



行動支付：159家 單一支付上限2萬元，最多申請三式

提供QR Code消費支付方式，達到輕鬆付款、快速結帳，數位化金流串接服務。

※ 須連續使用 3 個月以上。

※ 可補助費用 (採實報實銷) 含：

(1) 行動支付之「設備租用費」 (2) 使用期間相關「設定手續費」 (3) 計畫期間之「交易手續費」。

※ 不同廠牌之行動支付補助費不可流用。

台灣Pay



悠遊付



街口支付



其他支付



四、申請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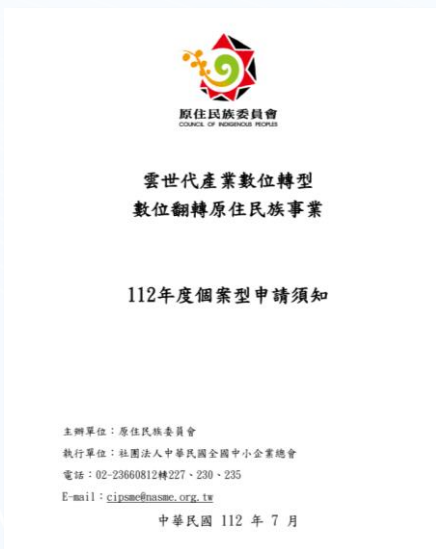
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 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



個案型申請

- 單一原住民族小微企業自行申請

- 申請企業如餐廳店家、工作室/工藝坊、旅館民宿等...



聯合型提案

- 提案單位最多**1**家 (如非資訊服務廠商須自行擇定合適廠商合作)
- 原民小微企業：需聯合**3**家企業以上，最多**25**家

- 提案單位如公協會、法人組織、國內大專院校或符合本計畫定義之資訊服務廠商等組織。



五、計畫申請流程：個案型申請、聯合型提案



個案型申請

原民小微企業自行申請需輔導項目，執行團隊派任顧問協助評估需求後送交提案申請，並指派顧問擔任雲教練持續追蹤後續導入成效。

送件申請

資格審查

審查評估

核定通知

資服媒合

啟動輔導

成果結案

審查評估

派顧問進行實地訪查作業，並依申請來評估需求符合現況後簽核申請。

經本會核定後執行

顧問評估及選定輔導項目，並交付本會核定後，申請企業始得進行租用、開通、啟用。

雲教練手把手
陪伴式輔導



聯合型提案

提案單位與資訊服務廠商共同聯合提案，一同協助受輔導企業提案，並於提案中說明如何定期回報導入進度與推廣行銷。

送件申請

資格審查

審查評估

核定通知

啟動輔導

成果結案

審查評估

召集顧問開立專家審查會議評選聯合提案，請提案單位與資服廠商進行簡報說明，通過後統一簽核申請。

提案單位與資服廠商
蹲點陪伴訓練

六、申請企業不得有下列之情形

- 申請輔導項目「雲服務」者，重複申請112年度相關部會之「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計畫」。(可至 <https://www.tcloud.gov.tw/sme-application> 查詢是否已申請雲市集相關補助)
- 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
- 自提案計畫申請當日起回溯計列，負責人三年內有開立票據而發生退票紀錄及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 最近五年內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最近三年內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參、 個案型申請

Oh! 原企
數位翻轉

一、個案型申請檢附資料

原民企業

【企業登記立案證明影本】或【稅籍登記】之證明文件

附件一：個案型-文件檢核及執行進度表

附件二：個案型-輔導申請及聲明書

附件三：小微企業數位工具自我診斷評量圖卡（小微卡）

僅提供申請人參閱，仍以線上填報為主

附件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五：個案型-執行成果報告

附件六：個案型-領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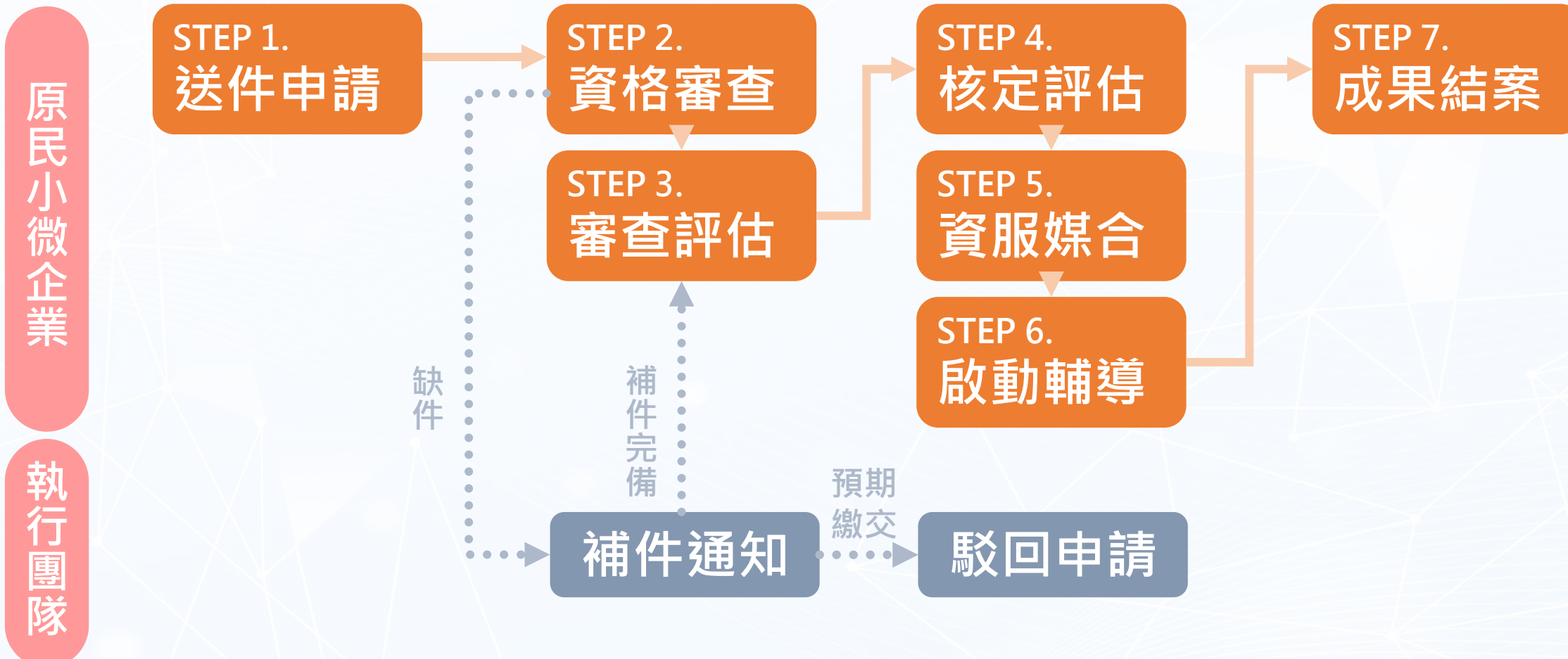
資訊服務
廠商

資訊服務廠商及申請企業雙方合作契約或等效力文件



可依申請輔導項目有本計畫推薦合適資訊服務廠商，亦可由受輔導企業搜尋合適資訊服務廠商。

二、個案型-申請流程



三、申請流程及檢附資料說明 (1/5)

STEP 1. 送件申請

1. 原住民族 小微企業

依公司法設立之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商（行）號、得免辦理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經常性僱用員工人數9人（含）以下之事業，該企業負責人須具原住民身份。

2. 檢閱 備查文件

請參閱【附件一：個案型-文件檢核及執行進度表】檢閱相關備查資料。

3. 填寫 輔導項目

【附件二：個案型-輔導申請及聲明書】，可申請輔導項目至少一項。

4. 線上評測 數位能力

完成線上前測填報【附件三、小微企業數位工具自我診斷評量圖卡】，並提供評測結果方得參與申請提案。

連結網址：
<https://s.joo.tw/wl2h>

5. 同意回簽 個資聲明

閱讀後同意簽回【附件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6. 企業登記 證明文件

請檢附【企業登記立案證明影本】，亦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家庭農林漁牧業者、家庭手工業者、民宿經營者）請提供【稅籍登記】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流程及檢附資料說明 (2/5)

STEP 2. 資格審查

1.

完備後送出
申請文件

請將**文件資料郵寄、親送或電郵**至本計畫執行單位，並註記「**112年雲世代原民小微計畫《個案型：受輔導企業名稱》**」。

2.

申請文件
確認送達

本計畫執行單位將於收到資料後，檢核文件是否完備。
請於**文件資料郵寄、電郵**請來電確認是否已送抵執行單位。

STEP 3. 審查評估

1.

輔導顧問
評估需求

安排**輔導顧問協助評估申請文件**之需求，並提供後續輔導安排之建議，請企業配合辦理。

2.

評估完成
送件核定

評估完成後送件核定補助經費。
申請案件採取**隨到隨審**至各輔導項目名額額滿為止，**申請額滿或逾期則不予受理**。

三、申請流程及檢附資料說明 (3/5)

STEP 4. 核定通知

1. 核定通知 輔導經費

原住民族小微企業收到本計畫寄發**核定輔導經費通知**，即為本計畫認定受輔導企業。

2. 評估完成 送件核定

可依申請輔導項目由本計畫**推薦**合適資訊服務廠商，亦可由受輔導企業**自行擇定**合適資訊服務廠商。

STEP 5. 資服媒合

1. 合作確認 契約簽訂

資訊服務廠商與受輔導企業簽定【**合作契約或同等效力文件**】

雲端方案可參考
Tcloud雲市集相關資訊
服務廠商提供雲端
解決方案。

連結：

<https://www.tcloud.gov.tw/solution>

三、申請流程及檢附資料說明 (4/5)

STEP 6. 啟動輔導

1.

契約完成
啟動輔導

雙方**完成簽訂契約**後，即啟動輔導作業程序。

2.

數位轉型
工具導入

- 依核定之數位轉型工具之輔導項目及補助費用進行輔導。
- 資服廠商須協助受輔導企業於**1個月內完成申裝**並回報進度
- 如有變更請回報本計畫執行單位進行核備。

3.

教育訓練
諮詢輔導

資訊服務廠商導入數位轉型工具後，須**定期提供教育訓練、諮詢服務**等協助。

4.

配合訪視
參與課程

- 受輔導企業須配合本計畫安排**顧問訪視輔導作業至少1次**。
- 依申請輔導項目**參與至少3堂**（約9小時），由本計畫辦理**數位培能課程**。
- 訪視及課程之辦理方式另行公告通知。

三、申請流程及檢附資料說明 (5/5)

STEP 7. 成果結案

1. 輔導後 數位評測

受輔導企業完成線上後測填報【同附件三、**小微企業數位工具自我診斷評量圖卡**】連結：<https://s.joo.tw/ywl2h>並提供輔導後評測結果方得完成結案。

2. 執行成果 經費核銷

資訊服務廠商需於期限內完成協助受輔導企業完成【附件五：**個案型-執行成果報告**】等作業，並提供【附件六：**個案型-領據**】核銷。

3. 提供執行 數據流量

資訊服務廠商須提供啟動輔導前後至少**3個月運作之【營運數據資料】**供計畫分析使用。

肆、 聯合型提案

Oh! 原企
數位翻轉

一、聯合型提案檢附資料

提案單位

【企業登記立案證明影本】或【稅籍登記】之證明文件

附件一：聯合型-文件檢核及執行進度表

附件二：聯合型-提案計畫書

附件三：聯合型-資訊服務廠商合作意向書

附件五：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十：聯合型-執行成果報告

附件十一：聯合型-領據

原民 小微企業

【企業登記立案證明影本】或【稅籍登記】之證明文件

附件二：聯合型-提案計畫書

附件四：小微企業數位工具自我診斷評量圖卡（小微卡）

由受輔導企業填寫，僅提供申請人參閱，仍以線上填報為主

附件五：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資訊服務 廠商

附件三：聯合型-資訊服務廠商合作意向書

附件六：小微企業雲端解決方案申請表

附件七：雲端解決方案之技術特性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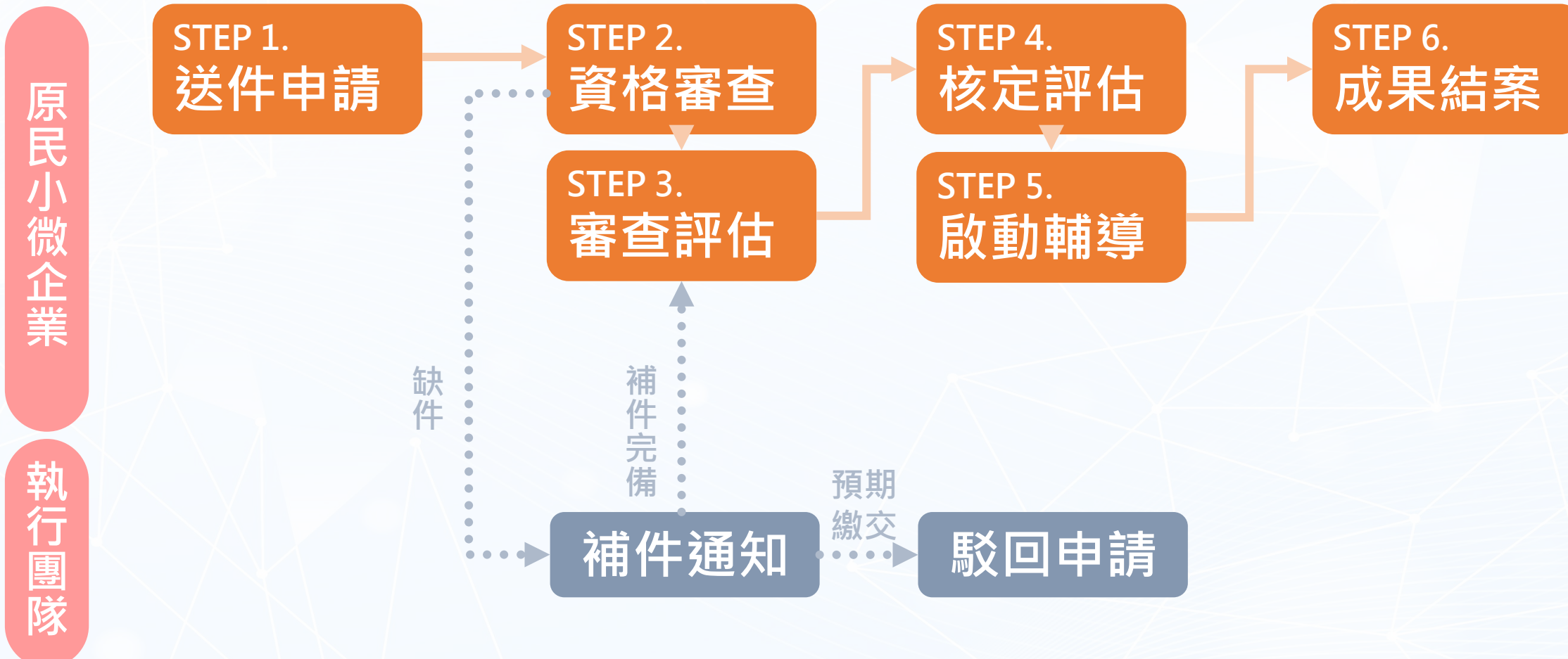
附件八：雲端解決方案之介紹

附件九：聯合型-合作契約或同等效力文件應載明事項



提案單位協助原民小微企業一同申請輔導項目，提案單位如非資訊服務廠商，須請偕同資訊服務廠商，進行聯合型提案。

二、聯合型-申請流程



三、申請流程及檢附資料說明 (1/5)

STEP 1. 送件申請

1. 檢閱 備查文件

請參閱【**附件一：聯合型-文件檢核及執行進度表**】檢閱相關備查資料。

2. 填寫聯合 提案計畫

提案單位填寫【**附件二：聯合型-提案計畫書**】，申請輔導項目至少二項以上，其原住民族小微企業需3家企業以上，最多25家企業參與。

3. 資服廠商 合作同意

提案單位如非資訊服務廠商須取得協同提案之【**附件三：聯合型-資訊服務廠商合作意向書**】。

4. 線上評測 數位能力

參與聯合提案之原住民族小微企業完成線上前測填報【**附件四、小微企業數位工具自我診斷評量圖卡**】，並提供評測結果方得參與申請提案。

連結：<https://s.joo.tw/ywl2h>

三、申請流程及檢附資料說明 (2/5)

STEP 1. 送件申請

5. 同意回簽 個資聲明

提案單位 (或偕同資訊服務廠商) 與原住民族小微企業皆須於閱讀後同意簽回【附件五：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6. 企業登記 證明文件

請檢附提案單位與原住民族小微企業之【企業登記立案證明影本】，亦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如攤販、家庭農林漁牧業者、家庭手工業者、民宿經營者) 請提供【稅籍登記】之證明文件。

7. 企業登記 證明文件

申請聯合提案之資訊服務廠商如非雲市集核定合作供應商，則須填寫【附件六：小微企業雲端解決方案申請表】、【附件七：雲端解決方案之技術特性說明】與【附件八：雲端解決方案之介紹】 (可至 <https://www.tcloud.gov.tw> 查詢是否為雲市集核定之資訊服務廠商)

三、申請流程及檢附資料說明 (3/5)

STEP 2. 資格審查

1. 完備後送出申請文件

請將文件資料郵寄親送或電郵至本計畫執行單位，並註記「112年雲世代原民小微計畫《聯合型：提案單位名稱》」。

2. 申請文件確認送達

本計畫執行單位將於收到資料後，檢核文件是否完備。請於文件資料郵寄電郵請來電確認是否已送抵執行單位。

STEP 3. 審查評估

1. 審查會議評估需求

安排專家審查會議評估提案內容，並提供後續輔導安排之建議，須請提案單位配合出席會議簡報說明計畫辦理及預期效益。

2. 審查完成送件核定

審查會議後統一送件核定該提案補助經費。

3. 隨到隨受理統一審查

申請案件採取隨到隨受理後統一通知審查，聯合型提案依各輔導項目名額額滿為止，逾期則不予受理。

三、申請流程及檢附資料說明 (4/5)

STEP 4. 核定通知

STEP 5. 啟動輔導

1.

契約完成
啟動輔導

提案單位收到本計畫寄發核定補助經費通知，其聯合提案之原住民族小微企業即為本計畫認定受輔導企業。

2.

數位轉型
工具導入

- 依核定之數位轉型工具之輔導項目及補助費用進行輔導，並簽訂合作契約等可參閱【附件九、聯合型-合作契約或同等效力文件應載明事項】
- 資訊服務廠商須協助受輔導企業於1個月內完成申裝並回報進度，如有輔導項目變更請回報本計畫執行單位進行核備。

3.

教育訓練
諮詢輔導

資訊服務廠商導入數位轉型工具後，須定期提供教育訓練、諮詢服務等協助。

4.

配合訪視
參與課程

- 提案單位、資服廠商及受輔導企業須配合本計畫安排顧問訪視輔導作業至少1次。
- 依申請輔導項目參與至少3堂（約9小時），由本計畫辦理數位培能課程。
- 訪視及課程之辦理方式，另行公告通知。

三、申請流程及檢附資料說明 (5/5)

STEP 6. 成果結案

1.

輔導後
數位評測

受輔導企業完成線上後測填報【同附件四、小微企業數位工具自我診斷評量圖卡】連結：<https://s.joo.tw/ywl2h>並提供輔導後評測結果方得完成結案。

2.

執行成果
經費核銷

提案單位需於期限內完成繳交【附件十：聯合型-執行成果報告】並提供【附件十一：聯合型-領據】核銷與等作業。

3.

提供執行
數據流量

提案單位（或偕同資訊服務廠商）須提供啟動輔導前後至少3個月運作之【營運數據資料】供計畫分析使用。

四、提案計畫書內容說明 (1/3)

聯合型提案計畫基本資料表

1

提案單位基本資料

- 提案單位名稱、成立日期、統一編號、負責人
- 產業別 (大類)
- 主要商品或服務
- 其他輔助了解提案單位的資訊等

2

近三年取得政府單位 相關計畫經驗

- 申請年度、政府單位、計畫名稱與執行期間等
- (若無，請於各欄位填寫「無」)

3

提案計畫基本資料

- 提案名稱
- 計畫主持人、聯絡人等聯繫資訊
- 計畫申請補助經費總額

4

受輔導企業簡介及使用 社群平台概況列表

- 受輔導企業的店家相關資訊
- 特色商品/服務
- 全職員工
- 申請輔導項目
- 社群或電商平台等資訊

四、提案計畫書內容說明 (2/3)

聯合型提案執行方案與預期成果說明

提案單位

簡要介紹

提供服務介紹、培訓量能及經營理念。

過往經驗與實績

過往執行經驗及亮點案例等。

提案說明

企業遭遇問題

面臨困境、待解決問題。

導入數位轉型工具

如何解決受輔導企業的痛點。

數位行銷策略構想

預計透過何種推廣行銷方式鼓勵民眾參與使用。

預計輔導後成效說明

導入輔導項目

數位工具、雲服務與行動支付的方案。

提升企業經營能力

數位應用能力、社群經營能力、店家合作成果與自訂成效指標

預期質化效益

說明年度輔導具體質化效益

如受輔導企業營運能力、數位行銷、市場拓銷、商業模式、品牌能見度、數位化成果等。

預期量化效益

數位轉型工具及數位行銷為主軸

訂立年度輔導具體量化指標，以達成協助提案內受輔導企業提升數位能量及發展創新服務，下表項目可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增列。

四、提案計畫書內容說明

提案計畫填寫範例 (1/2)

提案單位

簡要介紹

本司提供完整智慧餐飲的解決方案，協助傳統店家轉型智慧化，提高營運效率，更聰明的經營餐廳。

過往經驗與實績

2021年OO店家遇到疫情爆發，最初營業額明顯下降，導入線上點餐系統後，生意逐漸回穩，因減少接觸感染機會、方便性夠強，不僅穩固舊客、更吸引新客上門。

提案說明

企業遭遇問題

店家紙本點餐容易漏單、出餐順序容易混淆。

導入數位轉型工具

透過線上點餐系統依時間排序並即時同步內外場資訊。

數位行銷策略構想

搭配店內手機掃QR Code點餐，響應環保電子化，同時減輕外場人員服務負擔。並搭配店家Google評價提供餐點優惠。

預計輔導後成效說明

導入輔導項目

預計申請數位工具導入10家原民企業，受輔導企業設立Google商家，並協助提升店家所經營的社群平台追蹤粉絲與互動黏著度，提升店家品牌曝光效益。

提升企業經營能力

提升店家數位經營能力，輕鬆查看各種營業報表、隨時掌握營業額跟熱門商品，可即時管理餐廳營業收入、設定菜單，更可以透過數據檢視來店消費客群與熱門時段，以供未來推出行銷方案或備貨參考用。

四、提案計畫書內容說明 (3/3)

提案計畫填寫範例 (1/2)

預期質化效益

說明年度輔導具體質化效益

項目	質化效益	說明
1	提升本案受輔導企業的品牌能見度	受輔導企業透過Google我的商家的設立與維護，藉以提昇來客率與顧客評價，並增加企業宣傳聲量。
2	提升店家關注數據分析與經營管理	定期提供教育訓練並參與數位培能課程，協助受輔導企業導入數位工具時，能實際應用其人流數據並制定未來經營策略。
3	拓展網路宣傳推廣的管道	聯合推廣行銷共同拓展受輔導企業的店家創業經營故事，與在地文化連結傳承理念。

預期量化效益

數位轉型工具及數位行銷為主軸

項目	量化效益	說明與計算方式
1	店家評價提升至4星以上	店家社群經營平台經本案輔導推廣後，從原本4星評價提升至4.2，達成100人次參與評價，受輔導企業曝光度大幅增加。
2	數位工具促銷活動1場次	定期辦理數位工具的促銷活動，藉由消費集點共同累積點數並導引顧客前往友好店家消費，預計辦理1場次。
3	使用數位工具觸及人次	於導入數位工具後，串聯合作店家推出促銷活動以提升每月數位工具使用次數每家店達50次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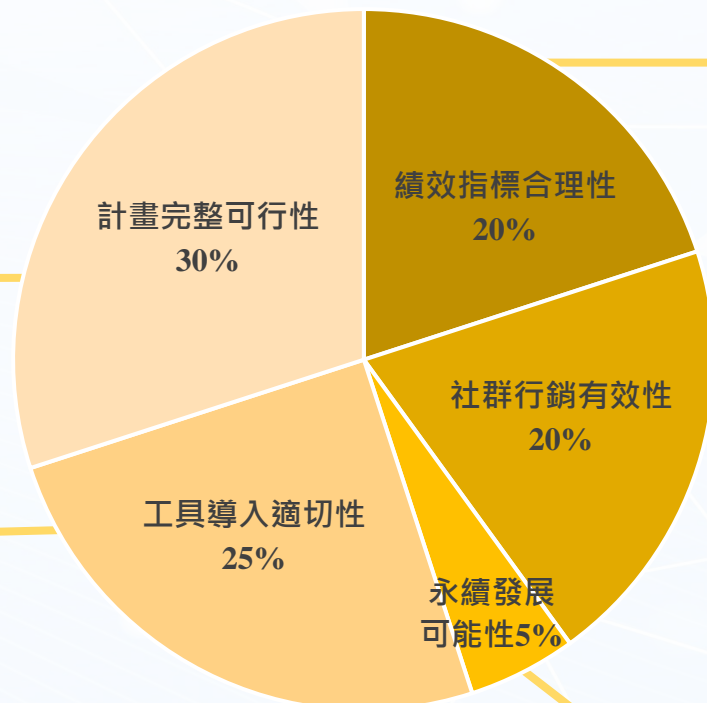
五、聯合型提案審查重點

計畫完整可行性 30%

內容應符合受輔導企業需求，並清楚說明受輔導企業營運情形、特色、遭遇困難與問題、預計導入之雲端解決方案、預期轉變與成效等；且計畫內容應具體、完整且具可行性。

工具導入適切性 25%

導入雲端解決方案是否確實符合雲服務規格及提供多樣性選擇，且需符合受輔導企業需求，以促成實質效益，使其產出成果能具體落實數位優化、強化數位工具應用能力。



績效指標合理性 20%

訂定具體之質、量化績效指標，並可供驗證。

社群行銷有效性 20%

是否能有效以數位轉型工具為基礎，推動受輔導企業積極經營社群平台，優化既有服務流程並提升品牌力。

永續發展可能性 5%

提出具體協力合作架構與未來發展模式，以發展具規模經濟之商業模式。

伍、 注意事項



Oh! 原企
數位翻轉

一、資格審查



1

由執行單位審核申請企業提案文件之完整性及資格，若申請或資格文件有缺件，將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補件。

※ 補件次數以一次為限

2

申請企業須於接到**補件通知日次日起5個工作天內**（以郵戳、線上申請完成時間為憑）將補件資料送達執行單位，逾期概不受理。

3

資格不符合條件者：

1. 不符合本計畫之申請對象者。
2. 計畫申請及資格文件：經執行單位由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通知補件後，仍缺件或未能於期限前補齊者。

二、管考作業

1

如輔導項目完成日期**因重大因素影響**，受輔導企業應於核定後**2個月內主動發文通知**本會申請調整結案期程，經本會同意核准後始可延長。

2

本年度**未依進度執行、結案逾期或未主動通知展延**之受輔導企業將列入下年度數位轉型補助案之排外對象。

3

受輔導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本會管考作業**，**定期回報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進度**，若計畫執行進度有落後之情事，應主動提出說明。

4

受輔導企業因故必須暫停或終止補助計畫時，應於**核定後2個月內**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處理。

經本會審核同意，**依未執行之工作項目比例核算**後，繳回補助款。

違反規定處理

1. 受輔導企業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應繳付文件，如無非可歸責於受輔導企業事由每逾1日，本會得按當年度**實際補助款總額千分之1**計算罰金。
2. 資訊服務廠商、受輔導企業如有未依本會指定期限內完成工作進度及經費支出進度、未經本會同意變更計畫內容、未依所規定事項執行等情事，本會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計畫之進行，並加計處罰當年度**實際補助款總額千分之5**之罰金。
3. 上述罰款總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實際補助款總額10%**。

三、設備租用及服務採購

一. 請依核定項目於**核定日後1個月內完成**設備租用、系統安裝等作業相關說明如下：

1. 向本案建議資訊服務廠商取得數位轉型工具者之受輔導企業，須於該設備或工具完成安裝，且完成安裝相關教育訓練。
2. 非向本案建議資訊服務廠商取得數位轉型工具者之受輔導企業，須於該設備或工具完成安裝，且完成安裝相關教育訓練後，**檢齊購置設備發票及設備安裝等資料，寄至執行單位備查。**

二. 受輔導企業之核定補助項目，須於**核定後1個月內完成**設備租用、安裝等作業，未於時限內執行視同**放棄補助資格**。費用應依實際執行進度支用，不得預支用或移作他用，違反者，**本會得停撥補助款**。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補助計畫經核定後，若查知該計畫有其他機關**重複補助**之情形，本會將**取消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
- 二.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捐）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 資訊服務廠商、受輔導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前開所提出之統一發票應記載事項應依財政部「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收據應由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下列事項：
 - (1) 受領事由。
 - (2) 實收數額。
 - (3) 受補（捐）助對象之姓名或名稱。
 - (4) 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
 - (5) 開立日期。
- 四. 本須知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配合事項

訪視與課程

- 接受訪視輔導作業至少1次
- 參與至少3堂(約9小時)以上由本計畫辦理之數位培能課程。
- 訪視及課程之辦理方式，另行通知或公告。

核銷與結報

- 資訊服務廠商與受輔導企業須於期限內，完成相關經費核銷與結報等作業。

受輔導企業如未能確實配合者，本會得視情況最高酌減補助金額30%。

掌握執行進度

本會得視需求，安排受輔導企業進行簡報說明或由本計畫執行單位派員實地訪查，以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情形及進度。

亮點成果廣宣

本會將於112年底邀請合適之受輔導企業參與本案推動成果展及雲市集總體計畫之亮點案例說明，並視情況安排媒體進行廣宣，須請受輔導企業配合辦理。

六、收件時間與方式

1 親送、郵件（以郵戳為憑）收件地址

1. 收件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2. 地址：10646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95號22樓
3. 聯絡人：林小姐、張先生、鄭小姐
4. 電話：02-23660812轉227、230、235

2 線上申請

備齊應備文件後，以E-mail方式寄送文件，電郵至 cipsme@nasme.org.tw 信箱。

送件注意事項

1. **郵寄至執行單位**：經掛號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快遞寄送者以寄送單上之日期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2. **親送至工作小組**：以執行單位**收件簽章時間**為準，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逾期概不受理。
3. **線上申請者**，請再次致電予執行單位確認。
4. 申請單位須依本須知規定備齊應備書面資料，請依申請類型參照【**附件、文件檢核及執行進度表**】。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5號22樓

聯絡人：林小姐、張先生、鄭小姐

電話：02-23660812轉227、230、235

E-mail：cipsme@nasmе.org.tw

或加入我們的Line@官方帳號

